

防逃兵之兵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軍政部頒布

第一 逃兵之預防

第一條

兵役實施應依照兵役宣傳大綱實施普遍之兵役宣傳使人民認定服任兵役爲榮譽而以逃避兵役爲恥辱

第二條

依照規定切實改善壯丁入營（隊）前後一切待遇並對出征軍人家屬實施救濟與優待使人民深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不願逃役

第三條

實施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將事實宣布使辦理兵役人員不敢營私舞弊人民對於規避兵役知所戒懼

防止逃兵辦法

二

第四條 訂密區鄉保甲之組織各地實施戶籍總調查同時責成各保甲長嚴密盤查外來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役嫌疑隨時具報縣（市）府或區署核辦使逃避兵役者無可遁匿

第五條 在壯丁編入接兵部隊前應由縣（市）政府將各壯丁照像三份（或取具指摹）分貼（分蓋）新兵名冊上以一份交與接兵部隊餘存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新兵入營（隊）時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新兵入伍」典禮邀請當地黨政軍警長官及地方人名參加訓話以昭隆重而資激勵禮成後各連（隊）長應啟懇請解連家庭組織之意義使新兵精神團結安心服務

第七條

新兵入營(隊)時就其籍貫住地相近者同一編組使其精神安撫同時取具五人連保連坐之憑證使互相牽制不敢逃亡

第八條

新兵入營(隊)後各級官長及政工人員應照左列各項要領與方法實施訓育之

甲、曉之以大義以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概念並激勵其同仇敵愾盡忠職務之心理應講述者概舉如左：

1. 三民主義領袖言論黨員守則軍人職訓及黨國旗軍旗之意義

2. 當兵係國民應有之義務亦即國民應享之權利

防止逃兵辦法

四

3. 中國先代寓兵於農人人皆兵國家強盛外夷
不敢欺侮之略史

4. 世界各國徵兵制度之概要

5. 歷代英雄盡忠報國之事略

6. 我國被敵侵略之路史及國民應有之覺悟

7. 敵人殘殺我青年姦淫我婦女擄掠我小孩轟
炸我城市吸收我財物以及製造毒藥偷打毒
針企圖滅我種族等種種暴行

8. 其他亡國滅種之痛史

乙、感之以恩情使士兵敬之如父兄視軍營如家庭
以期精誠團結樂於效命其應施行者概舉如左

1. 實施各別談話考察其籍貫性格思想素行及家庭狀況等予以適宜訓育並解除其困難安慰其心身此種辦法在直接管理之連排長尤宜切實注意

2. 新兵離鄉入伍不慣軍營生活各級幹部應循循善誘使不發生過失萬一有過應按情節輕重妥予處理不得任意辱罵妄施毆打濫用體刑

3. 各級幹部應與士兵同甘苦同伙食同起居凡事以身作則誠懇訓導慰懃觀察尤須注意和飲食寒暖免使感受疾病

4. 士兵患病各級幹部應每日輪流親問撫慰軍

醫更須認真檢診不得敷衍塞責看護士兵更須不離左右以便供應

5. 各部隊官長應照本部頒布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使士兵常與家屬通信並在可能範圍慰問士兵家屬如其家屬來營探望時亦予以便利及優待使得精神上之安慰

6. 改善士兵生活被服飲食營舍用具務使溫鶴清潔適合衛生餉銀伙尾及草鞋費等均須按期劃發並組織餉伙委員會以示經濟絕對公開

7. 利用操課以外時間提倡士兵娛樂如設備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聲機以及其他講演故

事與夫賽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角等各種遊戲
耗費調節心身不得以潛逃之故常將新兵禁
閉營內視同囚犯

8. 實施小組會議使彼此互相責勉以堅強其服
役心理

丙、明之以利害新兵入營後應誘之以利使之奮發
懲之以害使之警惕其方法概舉如左

1. 講述歷代英雄因當兵而建功立業顯親揚名
之事實

2. 講述出征抗敵者人家屬優待辦法及撫卹條
例使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

3. 講述古代名人以戰死沙場馬革裹屍為榮以

老死床第爲辱以確定人生觀之概念與價值
4. 講述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
例陸軍刑法陸軍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
使知法令森嚴無可逃避

第九條 各連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
隨地查察密報並與駐地附近鄉鎮聯保保甲長密取
連絡再責成保甲長嚴密盤查通過壯丁之經歷如有
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第十條 入營新兵如有非法強征及冤屈情事准其入營後向
各部隊官長申訴各隊官長應一面將其詳情記於新
兵名冊內一面據情轉報由該管高級機關轉知該管
軍師管區或省縣（市）政府據實澈查如果屬實即將

該區徵兵機關負責人員及其直接負責之鄉鎮聯保
保甲長等送交有權審判之機關依照違反兵役法治
罪及懲罰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爲單位
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全排集結暫
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
逃

第十二條 各部隊行軍中應派官長或軍士在隊尾切實收容患
病落伍者以免中途托故潛逃

第二 逃兵之處理

第十三條 壯丁規避兵役除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
處置外應由縣（市）政府責令原徵送之保甲長及家

防止逃兵辦法

一〇

第十四條 壯丁入營後酒逃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抽籤辦法補抽應徵壯丁抵補缺額不得在月徵額內計算其徵集費即由徵送與經過地區之兵役實施機關按次分担負責支給以示懲罰（即按甲保鄉（鎮）聯保）區縣團管區師管區之次序支給）

但補訓處所屬補充團隊及常備師逃額應由該部隊高級主官按月呈報本部備案一面向原徵師管區一次咨請撥補所需徵集費由該隊部節餘項下支報。各部隊士兵死亡及停役除役缺額應按月分別報請本部核准撥補如各部隊有虐待致逃或以死亡淘汰補放徇縱而報逃者應責由各該部隊長官督明依法

第十五條 各部隊不得私補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立即層報該管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還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五聯報告單(如附式一)三份按級遞呈該管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鄰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必要時並得派該逃兵直屬官長攜文協同辦理各該縣(市)政府及憲警機關不得藉詞推委

第十七條 各部隊士兵潛逃後如在當地及鄰近地區不能緝獲時應由該管高級機關(師或補訓處及獨立部隊主

防止逃兵辦法

一一二

官）於十日內將逃兵之姓名年齡籍貫（詳註省縣區鄉鎮聯保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報原徵管區及縣（市）政府一面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

第十八條 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即責令原籍縣（市）長於文到半月內緝送回營

第十九條 各縣（市）及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即開列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及家長姓名飭屬限期緝獲同時佈告或登報取銷該逃兵公民資格及其應享之公民一切權利並接月道具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如附式二）呈由管區層轉軍政部備查如查明該逃兵未回原籍匿居他縣應函請該縣政府協緝

第二十條 逃兵匿居他處准由該處人民及保

兵匿居他處准由該處人民及保

(一) 政府或憲警機關緝捕其藏匿逃兵之戶主得依法懲辦之各縣(市)區鄉保如緝獲非本地籍之逃兵應通報其原籍縣(市)鄉區保長

第廿一條

各縣(市)緝捕逃兵如逾限期不能緝獲者應將通緝經過及不能緝獲之原因呈報管區轉知原部隊仍一面設法查緝

第廿二條

緝獲之逃兵以由憲警機關部隊遞次解送原屬部隊爲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或管區司令部處理並通知原屬部隊第廿三條 緝獲逃兵解送之辦法如左：

一、解送逃兵之官佐，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
零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

用費一角逃兵傳令各名額由一處發給（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由本部押解之機關（或造具解送逃兵清冊（如附式三）取具接收（或接解）機關部隊之印據（如附式四）呈報所屬高級機關在節餘經費項下支報

二、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一名自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二名以上時上時按本條之規定酌量派遣
第廿四條 對逃兵本營幹部之懲獎除特定全班每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班長賞法幣一元外其餘依照本部頒布之~~之~~正辦理逃兵~~會~~長懲獎規則辦理（規則附頒）

第廿五條 凡常備及補充部隊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對於逃兵處理均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防止逃兵辦法

防止逃兵辦法

一六